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播电视媒屏应急宣传服务项目-歌华有线安全应急宣传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乙方（受托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播电视媒屏应急宣传服务项目-歌华有线安全应急宣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围绕项目要求，充分发挥歌华有线家庭端用户覆盖优势，推进安全宣传进家庭。在歌华有线电视端设置开机宣传，全年宣传时长不低于4周，投放主题不少于5个，宣传时段为黄金时段；交互平台首页开设应急专题专栏，包括常态化专栏及重点任务专栏，专栏日均曝光量不低于100万次。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2027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达到采购方要求。即围绕项目要求，充分发挥歌华有线家庭端用户覆盖优势，推进安全宣传进家庭。在歌华有线电视端设置开机宣传，全年宣传时长不低于4周，投放主题不少于5个，宣传时段为黄金时段；

交互平台首页开设应急专题专栏，包括常态化专栏及重点任务专栏，专栏日均曝光量不低于100万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验收方式与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后一周内，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内容及标准，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因验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

甲方指定代表人：谢汉明

乙方指定代表人：杨嘉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修订服务方案、组织实施计划，由甲方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广告发布起始日以实际刊播正式发布当日为准，实际刊播日在合同约定的前后5个工作日范围内均属正常现象而视为乙方依约履行，由此刊播完毕时限也相应变更。

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__

(3) 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统筹负责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各项工作和提供各项服务整体进度和质量。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样稿提供服务。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专栏内容策、采、编、发等全部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部分成果且通过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项

目完成且通过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作为项目第三次付款款项。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 020005370902251485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伍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1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

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1：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2：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1：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签订合同时补充，包含人员姓名、年龄、相关资质、从业年限等信息）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商务专员	杨嘉	无	传播学	审核编辑	6年
广告上刊	邵靖楠	无	国际新闻		8年
广告内容审核	李睿	无	传播与新媒体	审核编辑	9年

姓名	杨嘉	年龄	33	职称	无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304105310			职务	审核编辑
毕业学校	莫纳什大学			专业	传播学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商务专员			
主要经历	在歌华有线媒资管理部先后参与“空中课堂”节目内容和央视、北京卫视新闻标题拆条工作的审核工作。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20.09	“空中课堂”节目审核	参与者		是	
2024.04	央视、北京卫视新闻标题 拆条	参与者		是	



姓名	邵靖楠	年龄	32	职称	无
身份证号码	210411199306083517			职务	商务专员
毕业学校	谢菲尔德大学			专业	国际新闻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媒 资管理部			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广告上刊			
主要经历	1、负责“美丽东城”项目宣传专区商务工作； 2、负责北京市平谷区、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平台商务工作。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2018.9	美丽东城	参加者	是		
2020.5	平谷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	参加者	是		
2021.5	门头沟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	参加者	是		

姓名	李睿	年龄	32	职称	无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9312030047			职务	宣传策划
毕业学校	香港城市大学			专业	传播与新媒体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媒资管理部			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广告内容审核			
主要经历	曾参与平台购物专区项目的上线工作、平台广告的上刊工作以及平台首页首屏的管理和公众号“歌华有线 ITV”的运营工作。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2017-2018	购物专区	专区策划、运营		是	
2019-2021	广告上刊	广告运营		是	
2017 至今	公众号“歌华有线 ITV”	宣传策划、审核编辑		是	
2023 至今	首页首屏管理	平台管理		是	



附件2：费用明细（签订合同时补充，包含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依据）

1、歌华有线电视端开机宣传包括开机宣和重点栏目贴片宣传

单次开机宣传发布时长为5秒，宣传期每天黄金时段宣传至少2小时，单个宣传主题成本6W，按照全年宣传主题不少于5个，全年宣传成本30w。

2、交互平台首页开设应急专题专栏

专栏全流程搭建，上传、审核、维护更新等，按照首页资源成本及项目实施团队，全年成本10W。